

衢州市安监局转发关于加强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衢安监[2017]18号

各县（市、区）安监局，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巨化集团公司：

现将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浙安监管危化[2017]10号及其转发的《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7]1号，以下简称《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落实《意见》精神和要求，对辖区内现有精细化工企业进行一次全面的排查，摸清列入《意见》评估范围的在役装置情况，建立相应档案，登记造册，并填写《精细化工企业基本情况表》（见附件），于2017年4月25日前，将本辖区《精细化工企业基本情况表》以正式文本及电子版至市安监局企业处。市安监局根据排查情况，并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制订实施工作方案，确保2018年年底前，全部完成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及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完善工作。

各地要以问题导向为原则，深刻吸取同类事故教训，牢牢把住行政审批关。对列入《意见》评估范围的新、改、扩建精细化工装置，应督促企业在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前，完成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结合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开展工艺设计及安全设施设计。《意见》印发前，已经完成安全条件审查的建设项目，应在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前补充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已完成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建设项目，应在试生产前或试生产期间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保证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前安全技术措施落实到位。市安监局企业处联系人邵琼蔚，联系电话：3080972

附件：精细化工企业基本情况表

2017年3月9日

衢州市安监局办公室

2017年3月9日印发

